

明溪县司法局文件

明司规〔2026〕2号

明溪县司法局关于印发《明溪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现将《明溪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明溪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县级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纠正的活动。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情况的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是县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定期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设在乡（镇）的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原则，坚持有错必纠，实行发现问题与改进工作相结合、个案处理与完善制度相结合。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施行政执法的单位是否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委托行政执法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和条件；

（三）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和适当；

（四）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行为；

（五）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简单粗暴等不文明行为；

（六）其他应当监督的事项。

第六条 实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形成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过执法案卷评查检查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是否与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证据是否真实、完整。

第七条 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乡（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和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实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二）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 （三）询问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并制作询问笔录；
-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
- （五）依法委托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
- （六）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七）对重点或者专项问题督促有关机关处理；
- （八）暂扣行政执法证件；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采取行政执法监督措施时，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九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

者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等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当场纠正的，应当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纠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提出并说明理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拒不落实行政执法制度或者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突出问题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对符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行政争议，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县级司法行政部门不重复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本办法规定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